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規停車等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停車費催（追）繳及舉發違規停車案件，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1 日在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訴（案件編號：202008210075），經承辦機關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轉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辦理，復經公園處電洽訴願人據其表示欲就其違規停車之裁罰部分提起訴願，公園處乃以上開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訴案件資料為訴願資料辦理；惟上開資料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原處分機關、訴願請求事項、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亦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等，且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9 月 3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148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9 年 9 月 9 日送達，有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